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监测委托费-第 02 包: 辅助监测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签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大兴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坡

项目联系人：李洋

联系方式：13601288165

电话：010-61259882

传真：010-61250286

电子信箱：hbjjcz@bjdx.gov.cn

受托方（乙方）：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5号楼1至4层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沈靖汶

项目联系人：李燕

联系方式：13671186638

电话：13671186638

传真：/

电子信箱：13671186638 @163.com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大兴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开招标项目2025年监测委托费第02包：辅助监测，并支付检测报酬事宜，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对指定项目实施检测，在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

2.技术服务的内容：

开展全区涉环境监测工作，含气、废水、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污泥等，具体按甲方实际检测需求执行。开展数据分析，提供数据分析报告，为管理和执法服务。

3.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对甲方指定项目进行取样检测，提交书面及电子版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原始记录的电子扫描件、采样照片（含视频）、GPS 定位（需要时）等相关材料。同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工作方案、监测工作总结、质量控制和质量计划、质量控制和质量计划总结、质控统计表及其他各类汇总表。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甲方指定地点。

2.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对甲方指定项目进行取样、检测工作，并按时提交书面及电子版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原始记录的电子扫描件、采样照片（含视频）、GPS 定位（需要时）等相关材料。同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工作方案、监测工作总结、质量控制和质量计划、质量控制和质量计划总结、质控统计表及其他各类汇总表。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依据国标/行标中相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技术规范所要求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进行。乙方对检测过程、检测报告、检测数据的质量负责，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4.技术服务期限要求：本合同技术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在每次接到甲方下达任务后对甲方委托检测项目按照监测规范完成检测，并于检测后 10 日内提交当次书面检测报告、检测原始

记录的电子扫描件、采样照片（含视频）、GPS 定位（需要时）等相关材料。其他工作计划、总结、汇总表等根据甲方要求时限提交。

5.项目成果形式要求：书面检测报告一式二份、电子数据一式一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提供测试样品以及样品采集地点相关信息；协助技术人员完成采样工作。

2.甲方提供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实际需要。

3.乙方就甲方提供的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后 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完成此项义务。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金额：

合同期限内的暂估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玖仟伍佰零肆元伍角伍分（小写：1359504.55 元）。最终按照中标价格表所列内容单价为标准，以服务期限内实际检测数量计算合同期内的最终结算金额。

上述技术服务金额系乙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采样、提交检测报告及原始资料等全部合同义务，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

2.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各项技术服务、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及相关记录表格（包括原件/复印件/电子文件）。甲方每半年对已完成监测工作情况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技术服务的结算金额。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式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保密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第三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第三方信息及形成的过程性成果、交付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外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十年（十年后可正常销毁）。

4.泄密责任：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 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变更、失效而失效。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

合甲方积极应诉，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甲方实际监测需求开展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甲方实际监测项目的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实际监测项目的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组织验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修改直至最终通过验收。
- 4.验收的时间：甲方每半年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检测报告及相关记录）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于 15 日内重新检测后提交成果，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以上情形视为乙方延期交付服务成果。

第九条 双方约定：

- 1、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过程性资料、数据、文件及交付的技术成果全部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使用于与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2、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洋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燕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形式、质量交付服务成果，延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暂估技术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支付暂估技术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

5、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合格，或因乙方交付的成果错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暂估技术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

6、甲方按季度对乙方开展质量考核，当季出现考核不合格时，甲方按照该季度乙方工作量的总额扣除 10% 的技术服务费。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因乙方被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作出资质或社会化能力取消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具体执行情况及解释权归甲方负责。

3.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出现。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后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04月21日

乙方：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04月21日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9019200186840

联系电话：010-8536915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0032812XX

附件:公开招标中标价格

序号	类别	分项名称	最终报价 (元)	备注 / 说明
1	水质	CODcr	147.00	无
2		氨氮	147.00	无
3		总磷	147.00	无
4		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	646.80	无
5		pH 值	24.50	无
6		悬浮物	94.74	无
7		BOD5	156.80	无
8		总氮	147.00	无
9		动植物油	241.74	无
10		石油类	241.74	无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9.66	无
12		粪大肠菌群	179.66	无
13		总大肠菌群	179.66	无
14		细菌总数	196.00	无
15		游离氯/总氯/余氯	120.86	无
16		溶解性固体总量	107.80	无
17		叶绿素 a	202.54	无
18		透明度	68.60	无
19		溶解氧	75.14	无
20		高锰酸盐指数	124.14	无
21		氟化物	120.86	无
22		氰化物	147.00	无
23		硫化物	147.00	无
24		挥发酚	147.00	无
25		氯化物	114.34	无
26		氧化还原电位	91.46	无
27		电导率	58.80	无
28		色度	52.26	无
29		嗅和味	58.80	无
30		浑浊度	58.80	无
31		苯	294.00	无
32		苯	245.00	无
33		甲苯	245.00	无
34		乙苯	245.00	无
35		二甲苯	261.34	无
36		甲基叔丁基醚	333.20	无
37		总石油烃(TPH 总)	457.34	无
38		C6-C9	310.34	无

序号	类别	分项名称	最终报价 (元)	备注 / 说明
39		C10-C40	310.34	无
40		铅	120.86	无
41		二氯乙烷	251.54	无
42		汞/镉/铬/镁/铅/锰/镍/砷/硒/锌/ 铁 (单项价格)	110.74	无
43		总铬/六价铬 (单项价格)	124.14	无
44		硫酸盐	147.00	无
45		硝酸盐	147.00	无
46		钙	137.20	无
47		钾	137.20	无
48		钠	137.20	无
49		碳酸根	137.20	无
50		碳酸氢根	137.20	无
51		亚硝酸盐	137.20	无
52		碘化物	137.20	无
53		磷酸盐	147.00	无
54		可溶性磷酸盐	147.00	无
55		急性毒性	2940.00	无
56		甲醇	228.66	无
57		地下水 37 项	4008.20	无
58		地下水 93 项	9146.66	无
59		37 项指标 (除总 α 、总 β 外), 总氮, 以及钙、镁、钾、碳酸根、碳酸氢根 5 项水化学指标, 同时现场监测水温、 水位、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pH 等指标。	4214.00	无
6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规定的常规指标中 pH、 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 化物、铁、锰、铜、锌、铝、耗氧量、 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 盐、氟化物、碘化物、砷、铅等 20 项, 总氮, 以及钙、镁、钾、碳酸根、 碳酸氢根等 5 种离子, 同时现场监测 水位、水温、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 pH、电导率、浑浊度等指标。	3557.40	无
61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总氮、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 氯化物、硝酸盐、氟化物、钙、镁、 钾、钠、碳酸根、碳酸氢根等 16 项 指标	2090.66	无

序号	类别	分项名称	最终报价 (元)	备注 / 说明
6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表 1 的基本控制项目 16 项	1894.66	无
63		pH、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色、嗅和味、浑浊度、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总石油烃(TPH 总)、C6-C9、C10-C40、铅、二氯乙烷等 19 项指标	2923.66	无
64		磷酸根离子(地表水)	163.34	无
65		三氯甲烷(地表水)	245.00	无
66		三氯甲烷(地下水)	245.00	无
67		四氯化碳(地表水)	245.00	无
68		四氯化碳(地下水)	245.00	无
69		肉眼可见物(地下水)	68.60	无
70		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比对	3593.34	无
71	大气降水	硫酸根离子、硝酸根离子、氟离子、氯离子、铵离子、钙离子、镁离子、钠离子、钾离子浓度/(基准价为单项价格)	152.56	无
72	废气	苯	294.00	无
73		甲苯	294.00	无
74		二甲苯	294.00	无
75		苯系物 6 项目	1257.66	无
76		非甲烷总烃	784.00	无
77		氨	441.00	无
78		硫化氢	441.00	无
79		臭气浓度	980.00	无
80		一氧化碳	326.66	无
81		氟化物	372.40	无
82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600.66	无
83		苯并(a)芘	816.66	无
84		二噁英	23520.00	无
85		二氧化硫	457.34	无
86		氮氧化物	457.34	无
87		颗粒物	718.66	无
88		总悬浮颗粒物	245.00	无
89		烟气黑度	715.40	无
90		总有机碳	686.00	无
91		甲醛	359.34	无
92		乙腈	457.34	无

序号	类别	分项名称	最终报价 (元)	备注 / 说明
93		氯化氢	352.80	无
94		硫酸雾(有组织废气)	385.46	无
95		硫酸雾(无组织废气)	385.46	无
96		酚(无组织废气)	424.66	无
97		锅炉单位在线监测比对	4900.00	无
98	油烟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143.34	无
99		颗粒物(含低浓度)	1110.66	无
100		非甲烷总烃	800.34	无
101	固废	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炉烟气: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等项。(基准价为以上项目总价)	6370.00	无
102		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457.34	无
103	污泥/土壤	总镉	189.46	无
104		总铬	189.46	无
105		总汞	196.00	无
106		总铅	189.46	无
107		总砷	196.00	无
108		总镍	189.46	无
109		总锌	189.46	无
110		总铜	189.46	无
111		六价铬	196.00	无
112		pH值	75.14	无
113		阳离子交换量	196.00	无
114		有机质含量	196.00	无
115		有机污染物:六六六(α -BHC、 β -BHC、 γ -BHC、 δ -BHC)、滴滴涕(p,p'-DDE、o,p'-DDT、p,p'-DDD、p,p'-DDT)和多环芳烃(萘、蒽、菲、芘、苊、荧蒽、苯并[a]蒽、苯并[b]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花、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花、茚并[1,2,3-cd]花)。(1个点位)	220.50	无
116		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	1097.60	无

序号	类别	分项名称	最终报价 (元)	备注 / 说明
		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 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 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 二甲苯(合量)、邻二甲苯(1个点位)		
117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苯胺、2- 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花、苯并 [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 [a,h]蒽、茚并[1,2,3-cd]花、蔡。(1 个点位)	947.34	无
118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 噪声(昼间)	228.66	无
119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 噪声(夜间)	424.66	无
120		24 小时连续噪声	2744.00	无
121	振动	环境振动	980.00	无
122		采样费(每家/每次)	490.00	无

金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北京的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在下面签字的沈靖汶 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在下面签字的 李燕、业务经理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2025 年监测委托费—第 02 包：辅助监测 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无权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被授权人 签章：_____

李燕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李燕

职 务：业务经理

详细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5号楼1至4层

电 话：1367118663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